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提 示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4月27日证监许可【2012】567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投资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份额初始面值，投资者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为保本基金，但是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出现保证风险或不可抗力风险等极端情况下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第一部分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保证合同：	指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署的《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11年6月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11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	指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保本周期：	指本基金的保本期限。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预期收益预期调整至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
保本周期起始日：	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保本周期到期日：	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届满日；
持有到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直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直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过渡期：	前一保本周期结束之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之前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一段期间，其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过渡期申购：	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保本周期继续持有经过基金份额折算后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折算日：	前一保本周期结束之后，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折算日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
基金份额折算：	在折算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认购保本金额：	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过渡期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结束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到期部分在过渡期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保本金额：	认购保本金额、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	根据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
保本期付差额：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和应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保本：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所对应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
保证：	第一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公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意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公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股票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大成银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存续要求，则本基金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终止；
保本周期到期选择：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份额初始面值，投资者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为保本基金，但是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出现保证风险或不可抗力风险等极端情况下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基金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扣款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证券划拨调拨等指令；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为自然数）；
业务规则：	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8%）、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四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二十个部门，分别是股票投资部、数量投资部、社保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委托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金融工程部、信息技术部、客户服务部、市场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行政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国际业务部。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武汉、福州、沈阳、广州和南京等地设立了九家分公司，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规划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公司以“责任、回报、专业、进取”为经营理念，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开拓基金及证券市场业务，以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和注重绩优、高成长的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获得更大投资回报。公司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ETF及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基金，1只创新型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基金及2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张树忠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1989年7月–1993年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讲师；1993年2月–1997年3月，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1997年3月–2003年7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2003年7月–2004年6月，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6月–2006年12月，任天元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2008年1月，任天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2008年4月，任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8年11月起同时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颖先生，董事总经理，国际工商管理专业博士。2000年12月–2002年9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起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虹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1998年11月，任国家计委国土局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1998年11月–2000年9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0年9月–2004年9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与规划处处长；2004年9月–2006年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06年2月–2007年6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总经理；2007年6月–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高级专家；2007年8月至今，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09年11月起，兼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以及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志忠先生，董事，硕士。历任深圳监天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与研究部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光大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董事。现任光大证券党委委员、助理总裁。

孙学林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7年5月–2000年4月，任职于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4月–2007年2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部；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大为先生，独立董事，国家开发银行顾问，高级经济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顾问、主任指导老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先后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行长）、国家开发银行（总会计师）工作。

宣伟华女士，独立董事，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法学院法学修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与期货法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1986年–1993年，华东政法大学任教；1993年–1994年，日本神户学院大学法学部访问教授；1994年–1998年，日本国立神户大学学习；1999年–2000年，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负责人；2001年始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擅长于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知识产权法等相关的法律事务。曾代理过中国证券市场第一例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民事索赔共同诉讼案件，被CCTV“证券频道评为“五年风云人物”，并获得过“上海市优秀女律师”称号。

王江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2005年至今任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瑞穗金融集团教授。2007年–2010年，兼任美国金融学会理事；2010年至今兼任美国西部金融学会理事；1997年至今兼任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研究员；2007年至今兼任纳斯达克公司经济顾问理事会理事；2009年至今兼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院长；2003年至今兼任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叶永刚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1983–1988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助教；1989–1994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讲师；1994–1997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7年至今，任武汉大学教授，先后担任副系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行政职务。

监事会：

黄建衣先生，监事长，大学本科。曾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江苏北路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银河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公司上海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谢红兵先生，监事，双学士学位。1968年人伍，历任营教导员、军直属政治处主任；1992年转业，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营业处处长兼房地产信贷部经理、静安支行行长、杨浦支行行长；1998年调总行负责筹建基金托管部，任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5年负责筹建银行试点基金公司，任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董事长；2008年任中国交银保险公司（香港）副董事长。2010年退休。

吴朝雷女士，监事，硕士学位。1988年9月–1990年12月任浙江省水墨县峰口乡人民政府妇联主任、团委书记；1991年10月–1998年2月任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民政科长；1998年3月–2001年6月，任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处助理检察员；2001年6月–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检察院，任三级检察官；2007年8月起任民生人寿北京分公司人事部经理。2007年11月–2009年12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纪委副书记，大成慈善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彩卿女士，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1999年–2002年，历任江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2006年，历任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期间还任江南宏富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6年1月–7月任深圳中航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6年8月–2008年5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13日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鹏女士，督察长，研究生学历。1992年–1994年，历任原中国银行陕西省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驻上交所出市代表、上海业务部负责人；1994年–1998年，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投资基金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资产管理部经理；1998年9月参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1999年3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09年3月19日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春明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曾先后任职于长春税务学院、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总监、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09年7月13日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冰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04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13日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担任基金经理

朱文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2000年9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平安保险集团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债券研究员；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东方保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债券投资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助理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任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2008年12月3日至2010年12月4日兼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6月4日开始担任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1月30日起兼任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下转C6版）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7号文核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12年5月10日起到2012年6月13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8.本基金募集规模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担保人依据《保证合同》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募集期内超过募集日时尚未取本日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

9.在本基金正常募集期认购日日间内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超过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若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接近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公告当日为募集期的最后一个认购日。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认后本基金认购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认后本基金认购总金额超过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募集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10.募集期内，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敬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cfund.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5.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代销机构的公告。

16.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按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88或其他代销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9.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按照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份额初始面值，投资者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为保本基金，但是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出现保证风险或不可抗力风险等极端情况下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下表。

21.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090019

（三）基金类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规模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担保人依据《保证合同》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募集期内超过募集日标时采取本日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

（九）本日比例确认的说明

在本基金正常募集期认购日日间内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超过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若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接近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公告当日为募集期的最后一个认购日。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认后本基金认购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认后本基金认购总金额超过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募集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具体如下：

1.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超过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超过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募集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60（亿元-募集期内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金额）÷末日有效认购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资者募集期内认购款项将需清偿的金额，当投资者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期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举例如下：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募集期内有效认购金额不足50亿元，该笔认购将按照100%比例全部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1.0%，在募集期期间产生利息55.00元，基金认购价格每份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0÷（1+1.0%）=990,099.01元

认购费用=1,000,000.00-990,099.01=9,900.99元

认购份额=（990,099.01+55）÷1.00=990,154.01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00元资金，可认购到990,154.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募集期内有效认购金额超过50亿元。若该笔认购申请发生在募集期末日之前，该笔认购将按照100%比例予以确认，投资者得到的认购份额同“例一”。

若该笔认购申请发生在募集期末日，且本次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金额达到47.5亿元，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金额为10亿元，投资者得到的认购份额确认比例为（60?-47.5）÷10?=?25%，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为1,000,000×25%=250,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基金认购价格每份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50,000÷（1+1.0%）=247,524.75元

认购费用=250,000-247,524.75=2475.25元

认购份额=247,524.75÷1.00=247,524.75份

未确认金额=1,000,000-250,000=750,000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人民币本基金，可得到247,524.75份基金份额。未确认金额750,000元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并在武汉分公司开通了直销业务。

上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十、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2.代销机构

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娟

电话：010-66594909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7596084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④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胡昆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客服电话：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广鸿

联系人：滕克

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cbc.com

⑥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